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出售授權配售本公司 於 BC IRON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及 最新財務資料 及

審議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局會議通告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向若干機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所持全部24,002,698股BCI股份。





配售價乃通過累計投標釐定，而最終配售價為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

配售將按T+3基準交收，而所有現金代價將按T+3基準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收取。

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持有24,002,698股BCI股份，相當於BCI已發行股本約20.10%，該等股份乃按平均原有購入成本每股BCI股份1.75澳元(或約1.85美元或14.43港元)購入。

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6,187,448美元或672,262,094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

本公司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約43,051,170澳元(或約45,466,341美元或354,637,46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及從BCI收取特別股息約3,600,405澳元(或約3,802,388美元或29,658,626港元)後)，該金額乃按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購入成本總額計算。

總變現收益淨額將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42,158,408澳元(或約44,523,495美元或347,283,261港元)之2.02倍「現金對現金」回報，按整體回報計算，該回報率表現可觀。

經協定配售價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較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收市價折讓2.86%。

配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BCI股份。

配售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以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二分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之該公佈及該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向董事局授予出售授權，授權董事局不時出售本公司所持24,002,698股BCI股份(即其於BCI之全部股權)。

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向若干機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所持全部24,002,698股BCI股份。配售價乃通過累計投標釐定，而最終配售價為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

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b)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c) 將出售之權益

24,002,698股BCI股份，即本公司於BCI之全部股權，相當於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10%



(d) 代價

總額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或合計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6,187,448美元或672,262,094港元)，以現金支付

(e) 無條件

配售乃按無條件及全數包銷基準進行。

(f) 完成

配售將按T+3基準交收，而本公司預期所有現金代價將按T+3基準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收取。

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持有24,002,698股BCI股份，相當於BCI已發行股本約20.10%，該等股份乃按平均原有購入成本每股BCI股份1.75澳元(或約1.85美元或14.43港元)購入。

配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BCI股份。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以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代價之基準

配售價為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較：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最後交易價折讓2.86%；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76%；



(iii)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30天交投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1.80%；及

(iv)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60天交投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9.32%。

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6,187,448美元或672,262,094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

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當時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收購：(i)資源公司及資產之策略、控制及經營權益；及(ii)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既定策略是成為香港未來主要中型採礦商，專注於亞太地區之大宗商品、基本金屬及黃金。作為一間香港上市之採礦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礦業資產之培育者。

配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約43,051,170澳元(或約45,466,341美元或354,637,46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及從BCI收取特別股息約3,600,405澳元(或約3,802,388美元或29,658,626港元)後)，該金額乃按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購入成本總額計算。



按每股BCI股份之平均原有購入成本1.75澳元(或約1.85美元或14.43港元)計算，配售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42,158,408澳元(或約44,523,495美元或347,283,261港元) 2.02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現金及上市股本(扣除出售BCI之開支及稅項前)預計約為130,010,000美元(或約1,014,08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以嚴謹方式運用資本，並專注於涵蓋各天然資源之多個不同重大增長機會。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二分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最新財務資料

董事局謹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所得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彼等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相應虧損48,530,000美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會略有改善。然而，據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與先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虧損32,870,000美元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Avion Gold Corporation之已變現虧損以及本集團投資於項目1(通過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擁有及經營)及Trinity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imited相關之預期減值所致，而上述兩項均為非現金項目。



本財政年度伊始，全球金融市場在價值及流動性方面均呈現可喜跡象。就年初至今而言，本公司之股票組合已收回其二零一二年之部份虧損。

年初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上市股票組合(於出售BCI前)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總額為3,850,000美元(或約30,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持續零負債及擁有逾133,560,000美元(或約1,047,770,000港元)現金及上市證券(於出售BCI前)。因此，本公司正審慎分析環球股票市場，以尋找潛在收購機遇，而本公司認為，對比相關商品之強勢，礦業相關股份經已超賣。

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定期於其網址www.regentpac.com披露及更新其重大投資及股票組合狀況，其表現可追蹤至該等投資獲報價之相關交易所(亦已披露該等相關交易所及股份編號及相關公司網址以方便參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局根據所得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必細閱本公司將於適時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審議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局會議通告

董事欣然宣佈董事局會議擬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之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授權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BCI」	指	BC Iron Limited (ACN 120 646 924)，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股份」	指	BCI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或西澳洲柏斯市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出售授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局之特別授權，可不時出售BCI股份之有關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持有之24,002,698股BCI股份），倘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所進行任何BCI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或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出售授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於該通函內載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本公司持有之24,002,698股股份，即其持有BCI之全部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包銷基準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持有之24,002,698股BCI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56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